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健卫莱细胞东北存储中心与试管肿瘤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管理要求编制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及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秋影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孙雪



2022年 月 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健卫莱(吉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 三、建设的健卫莱细胞东北存储中心与试管肿瘤研发中心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 四、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六、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七、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八、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 九、严格按照承诺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健卫莱细胞东北存储中心与试管肿瘤研发中心项目

承诺单位：健卫莱（吉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 月 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开发区管委会)

我单位已知悉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准入条件,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园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二、该项目选址于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该地块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三、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规划建成并运行良好,能够满足该项目建设需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资格。

项目名称:健卫莱细胞东北存储中心与试管肿瘤研发中心项目

承诺单位: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2022年月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吉林省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健卫莱细胞东北存储中心与试管肿瘤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2022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健卫莱细胞东北存储中心与试管肿瘤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健卫莱（吉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健卫莱细胞东北存储中心与试管肿瘤研发中心项目 保证声明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健卫莱细胞东北存储中心与试管肿瘤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我单位声明保证所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同意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受理并公示环评文件。



健卫莱细胞东北存储中心与试管肿瘤研发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托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健卫莱细胞东北存储中心与试管肿瘤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现予以呈报，请于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健卫莱细胞东北存储中心与试管肿瘤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健卫莱（吉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健卫莱细胞东北存储中心与试管肿瘤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健卫莱（吉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健卫莱细胞东北存储中心与试管肿瘤研发中心项目

总工意见

健卫莱细胞东北存储中心与试管肿瘤研发中心项目已对总工及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与完善，满足国家现行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已经通过公司内部审核，同意上报。

总工签字：

年 月 日